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實施要點

101.3.1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1.3.20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4.15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5.4.28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議會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委員會修訂  
109 年 8 月 12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之實施，以部分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境外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國際交流能力及視野，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深耕計畫（或相關類型計畫）對學生之補助金經費項下支應。未獲得補助時，學校得依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另行編列預算獎勵之。

三、補助對象與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含約用人員），協助計畫執行之教職員應於申請書敘明工作內容，且申請及出國期間須為在職專任教職員；補助人數以每案 1 人為原則。

（二）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籍學生（大學部學生須就讀本校滿一年）。申請及出國期間須為在籍學生，參與境外競賽、學術活動、交流展演、短期研修等國際教學展演競賽活動。補助條件詳細說明如下：

1. 參與競賽活動者，補助僅限有作品發表之申請人。
2. 參與學術活動者，補助僅限有作品發表之申請人，應檢附邀請函、會議議程或活動內容。
3. 參與交流展演者，補助僅限有作品發表之申請人。
4. 參與短期研修活動者，應檢附課程表、課程大綱、教學老師個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

四、補助項目：

（一）機票費：臺灣與申請目的地間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附錄）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全額提供，不得申請本項補助款）

（二）生活費：依據行政院所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之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全額提供落地招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款）

（三）保險費：本補助旅行期間之旅遊平安險、意外醫療險費用，保額以三百萬元為限。

(四) 材料費、郵資、報名費及運費：因報名參加國際競賽（展、演、映）所衍生之作品材料費、郵資、報名費及運費等。本項僅限未出國者申請，單一作品上限一萬元，單一年度每位學生以獲補助金以一萬元為上限，依實際支用情形檢據核銷。

上述補助額度項目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

五、申請方式：

(一) 檢附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一）、相關邀請函、報名表、錄取通知、議程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於公告收件期間內，經系院推薦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六、申請表及計畫書若有不實或隱匿者，將取消學生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補助金，且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相關補助審查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八、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補助之申請案件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九、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不足額部分，由申請人或各學系（所）自籌因應。

十、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計畫之內容（日期、人數、地點等）或取消行程，申請人或各學系（所）須於原訂日期兩週前，以書面敘明原委及備齊修正計畫書繳交至國際事務處，並完成本要點六所訂之審查程序，且補助額度不超過原核定之金額，並以修正計畫內容（日期、人數、地點等）依比例遞減。

十一、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國際事務處，依本校規定核銷：

(一) 支出憑證或領款收據

(二) 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參賽或參與活動證明、活動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

十二、補助金額採事先匡列、事後檢據撥款，各補助案件須於申請年度之十二月十五日前備齊出國報告及領款收據，請領補助金。

十三、各受補助學生應配合參加本校舉辦之心得分享座談會或相關活動。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十五、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